

准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在补偿决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 通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通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